

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

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4041 號

第 五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，向
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